

# 印鑑遺失切結聲明書

- 一、遺失本公司（公司登記用）印鑑乙只，應予作廢。
  - 二、遺失本公司（公司登記用）代表人印章乙只，應予作廢。
- 上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  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具切結人如下：

公司名稱：

（加蓋公司登記用印鑑）

代表公司負責人：

（加蓋公司登記用代表人印鑑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